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0年，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奥士康”）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的规定，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权益角度出发，认真履行股东大会赋予董事会的职责，并按照公司确定的发展战略和目标，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不断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确保董事会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现将公司董事会2020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0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回顾

2020年，新冠肺炎疫情给世界经济造成了较大冲击。面对错综复杂的国内外经济形势，公司紧紧围绕年初制定的经营发展目标，以“成为PCB制造行业最受尊敬和最有创造力的领袖型企业”为愿景，坚持将“客户至上、重视员工发展、以诚为本和成为最佳合作伙伴”作为核心价值观，秉承“公平、团队、创新、细节”的管理理念，管理层带领公司全体员工努力克服各种不利因素，积极主动采取各种有效措施，不仅实现了业绩的平稳增长，还为未来的持续、快速、稳健发展夯实了基础。

2020年度公司主要经营指标情况：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2,910,709,169.85	2,275,989,133.58	27.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49,246,718.65	267,511,958.49	30.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91,099,059.33	231,695,120.61	25.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38,217,808.73	509,457,780.20	-33.6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40	1.84	30.4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39	1.84	29.8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53%	11.62%	1.91%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总资产（元）	4,450,232,825.15	3,559,190,270.21	25.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753,053,332.08	2,433,760,672.16	13.12%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2,910,709,169.85元，同比增长27.8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49,246,718.65元，同比增长30.55%。

二、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董事会运行情况

2020年度，公司董事会共召开9次董事会会议，董事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均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要求规范运作。公司全体董事均通过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了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召开时间	会议召开方式	届次
1	2020年1月17日	现场及通讯方式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	2020年2月28日	现场及通讯方式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3	2020年3月20日	现场及通讯方式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4	2020年4月7日	现场及通讯方式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5	2020年4月20日	现场及通讯方式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6	2020年8月25日	现场及通讯方式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7	2020年10月20日	现场及通讯方式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8	2020年10月23日	现场及通讯方式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9	2020年12月17日	现场及通讯方式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二）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并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2020年度，公司董事会召集并组织了2次股东大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召开时间	会议召开方式	届次
1	2020年3月6日	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2020年5月29日	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

(三)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各专门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积极开展相关工作，认真履行职责。报告期内，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如下：

1、审计委员会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开展相关工作。审计委员会认真审议了公司定期报告，审查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并对会计政策变更等事项进行审议，监督指导公司内控制度的落实及执行，详细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对公司经营活动的参与尽量由事后审计向事前预测、事中监督审计过渡，以期规避风险，合理保障公司持续健康发展；通过执行内部审计程序，发现公司在内部控制设计方面的缺陷，促进公司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健全和优化；完善审计部规章制度和业务规范，开展对审计人员的内外部培训，进一步改善审计方法和技巧。委员会认为公司内控制度体系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适应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的需要。

在2020年度会计报表审计过程中，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财务报表初稿、审计计划，事前、事中、事后与会计师保持沟通和交流，确保审计工作按计划进行。年度会计报表审计结束后，委员会对审计机构的审计工作进行总结评论，对审计机构的聘任进行了审议。

2、提名委员会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及高管人选任职资格、选择标准及选聘程序进行认真审核并提出建议，切实履行了提名委员会职责。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参加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勤勉履行职责，对公司董事、高管年薪事宜进行了审核，认为其薪酬标准和年度薪酬总额的确定、发放与各自的岗位履职情况相结合，符合公司的薪酬管理规定，考核方案合理有效。同时，对公司实施

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进行了审议，并提请董事会审议。

4、战略委员会

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结合国内外经济形势和公司细分行业特点，对公司经营状况和发展前景进行了深入地分析，从战略角度对公司拟作出的重大决策提出宝贵的意见和建议，保证了公司发展规划和战略决策的科学性，为公司持续、稳健发展提供战略层面的支持。

（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义务，行使权力，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在涉及公司重大事项方面均充分表达意见，对有关需要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或独立意见的事项均按要求发表了相关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了有效保障。具体请见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五）信息披露管理

2020年度，奥士康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遵守真实、可靠的原则，向股东及社会公众及时、准确地披露公司信息，全年共披露定期报告4期，临时公告138则。公司通过编制定期报告，向股东及社会公众报告公司财务及经营信息。

（六）投资者关系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互动易平台答复问题、日常电话咨询等方式，为中小投资者提供公开、透明的互动平台，帮助投资者了解公司、走进公司，搭建了公司与投资者及社会公众之间公平、有效的沟通桥梁。

三、2021年公司董事会重点工作

2021 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忠实地履行职责，充分发挥重大事项决策和指导作用，为公司的稳健发展作出应有的贡献。

一、针对本公司治理中的薄弱环节，落实各项整改措施，加强决策信息的收集和处理工作，优化决策方案，不断完善董事会议事规则，逐步健全科学决策机制，提高董事会的工作效率和工作质量。

二、公司董事会将加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培训工作，积极组织参加相关法律法规培训及规章制度的学习，提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自律意识和工作的规范性，提高决策的科学性、高效性，不断完善风险防范机制，保障公司健康稳定持续发展；

三、公司董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